

摘 要

壹、2004年世界經濟情勢檢討

2004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在美國與中國的帶動下，展現強勁成長動能。惟年中以後，國際原油價格飆漲、中國實施宏觀調控，加以美國數度調升利率，世界經濟擴張速度乃相應轉緩。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估計，2004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由2003年的2.6%上升至4.1%，為1996年以來最高水準；世界貿易量擴張率亦由2.9%升至8.9%。其中，美國與中國持續扮演世界經濟成長雙引擎角色。世界經濟不均衡的成長態勢，一方面導致美國雙赤字的巨額累增，另一方面亦推升國際原油的漲幅，加以大陸宏觀調控的施行，益形突顯全球經濟在強勁復甦中，潛存的失衡風險。

一、世界強勁成長中展現不均衡態勢

- 2004年世界經濟持續依賴美國與中國二大成長動能，二者對世界經濟成長4.1%的貢獻，分別占1.4及0.4個百分點，貢獻率合計達43.9%，較2000年的37.5%顯著提升。
- 日本與歐盟國家經濟成長力道則相對疲弱，2004年經濟成長率分別僅達2.7%及2.1%，約為世界經濟成長率的一半，亦較東亞國家7.5%的經濟表現遜色。

二、美國雙赤字隱憂

- 美國商品貿易入超2004年達6,617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占GDP比率增至5.6%；財政赤字則續增至4,121億美元，債務餘額占GDP比率亦相應增至63.7%，為1997年以來最高水準。
- 美國雙赤字的劇增，反映世界經濟結構的嚴重失衡，同時也引發美元兌主要通貨匯價的走軟，歐元匯價由2003年初的1.0361，劇升至2004年底的1.3538，升值幅度達23.5%。

三、中國經濟宏觀調控

- 中國為避免過度投資，2004年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以抑制景氣過熱，惟全年經濟成長率仍達9.5%，投資及出口擴增續為經濟成長的主動能。
- 中國宏觀調控措施的推動，雖已逐步產生景氣降溫的效果，過熱行業固定投資支出增幅轉趨和緩，惟通貨膨脹壓力仍如影隨形。

四、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攀升

- 國際油價大幅攀升，2004年10月26日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WTI）現貨價格一度攀升至每桶56.37美元，較1月平均每桶34.31美元，上漲幅度高達64.3%。
- 國際油價上揚反映國際原油市場的供需失衡，美國、中國原油需求的急遽擴增為關鍵因素；油價上揚削弱各國企業獲利率，影響民間消費及生產活動。

五、東亞制度化經貿結盟

- 「東協加一」2004年正式啟動，中國與東協「早期收穫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me, EHP）於1月生效，逐步調降涵蓋600項農、漁產品的關稅，開啟第一階段關稅減讓措施。
- 東亞區內各國亦加速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其中，中國正積極與新加坡、印度、澳紐協商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亦與墨西哥、加拿大、南韓、印度等進行貿易協定諮商；日本則分別與南韓、泰國簽署投資與經濟合作協定。

貳、93年總體經濟情勢檢討

93年在全球經濟強勁復甦的激勵下，國內經濟穩健擴張，經濟成長率達5.71%，為90年以來最佳表現，順利達成原訂5%的目標。每

人GNP新台幣46.9萬元，折合14,032美元，較92年增加893美元。此外，93年台灣生產力與競爭力持續穩定提升，根據WEF發布「2004-2005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科技及創新指數全球排名第2位，表現優異。

一、經濟成長

93年政府積極擴大國內需求，促進出口，加速經濟結構調整，表現亮麗，GNP與GDP規模均突破新台幣10兆元。惟隨著國內參與全球產業分工的不斷深化，GNP與GDP規模的差距達113.46億美元。

(一)需求面

1. 國內需求

93年國內需求活絡，實質成長6.35%，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5.69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支出貢獻占4.98個百分點；公共支出負貢獻0.57個百分點；存貨投資貢獻占1.27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在景氣快速復甦及失業率回穩的激勵下，實質成長3.13%，為近4年來新高，占名目GDP比率62.99%。

—民間投資：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投資擴增明顯，投資金額達1兆4,589億元，實質成長28.2%，創民國82年以來新高，占名目GDP比率14.3%。

—政府消費：在政府預算緊絀約制下，除第1季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呈正成長0.56%外，其他三季皆為負成長，全年實質負成長0.69%，占名目GDP比率12.48%。

—政府固定投資：由於財政緊絀及國際鋼材、水泥價格大幅上揚，影響部分工程執行，實質負成長4.22%，占名目GDP比率4.02%。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投資續呈負成長15.13%，占名目GDP比率1.8%。

2. 國外需求

93年台灣貿易金額迭創歷史新高，為全球第15大貿易國。惟輸入實質成長18.6%高於輸出實質成長15.3%，貿易順差乃由92年之223.8億美元縮減為115.8億美元，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0.02個百分點。

—商品貿易：以美元計價之商品出口值增加20.7%，其中電子、機械及電機產品所占比重續增至34.8%；進口增幅達31.9%。商品出、進口相抵，出超61.2億美元。

—服務貿易：93年服務貿易額481.5億美元，占對外貿易總額12.3%，服務貿易順差54.5億美元。

(二)生產面

—農業：實質負成長7.1%，對經濟成長率負貢獻0.1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1.7%。惟若併計與農業相關產業(包括農業投入業、食品加工業及運銷服務業)生產活動，則農業與農業相關產業合計生產毛額占GDP比率將達13%以上。

—工業：實質成長8.3%，較92年提高3.8個百分點，為民國77年以來最高水準，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率達46.4%。占實質GDP比率由92年之32.1%升至32.9%，創7年來新高。其中，製造業實質成長率9.4%遠高於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由92年27.1%增至28.0%(占名目GDP比率由92年25.8%降至25.5%)，顯示製造業靈活的發展潛力。

—服務業：93年服務業實質成長率4.8%，占名目GDP比率68.7%，較92年提高1.1百分點，創歷史新高，超越新加坡、南韓，與工業先進國家的比重接近，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率55.9%。惟服務業就業比率(58.2%)仍較產出比率落後10.5個百分點，突顯服務業新創就業能力仍待提升。

(三)投入面

—93年經濟成長率5.71%中，勞動投入貢獻占23.5%，資本投入貢獻占28.2%，總要素生產力成長貢獻占48.3%，顯示科

技創新為推動國內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 93年勞動生產力成長率3.49%，較上年提升1.42個百分點。勞動生產力變動來源中，主要來自產業勞動生產力提升的貢獻占69.1%。

二、物價變動

93年台灣物價波動主要反映國際原物料與石油價格的攀升，及自然災害因素，來自需求擴張所帶動的部分仍屬溫和。

- 消費者物價指數：93年上漲1.62%，擺脫90年以來物價下跌的威脅，且通膨率相較世界主要國家仍屬溫和；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核心物價指數僅上升0.71%。
- 躉售物價指數：受進口石油與鋼鐵、石化及塑化等原物料價格持續攀高影響，較92年上漲7.0%，為民國70年第二次石油危機以來次高漲幅。其中，國產內銷品價格漲幅達10.3%，進口物價上漲率8.6%，出口物價上漲率1.6%。

三、就業與失業

93年景氣好轉，工業及服務業勞動需求增加，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就業方案，提高勞動市場彈性及靈活度，總就業人數達978萬6千人，就業增加率2.22%，創近12年新高。勞動力參與率57.66%，較92年增加0.32個百分點；國內失業情勢持續改善，平均失業人數45萬4千人，失業率4.44%，為近4年來新低。

(一)失業率

- 93年失業率減少0.55個百分點，主要係經濟成長誘發的實質就業機會增加績效顯現，促使勞動需求增加貢獻(占2.1個百分點)，有效抵銷勞動供給增加(占1.55個百分點)。
- 93年非自願性及長期失業人數占總失業人數比率分別為45.6%及19.1%，皆較92年好轉。惟中高齡勞工尋職不易及青年失業率偏高等衍生結構性失業問題仍待改善。

(二)就業

- 就產業別觀察：93年農業就業人數減少5萬4千人；工業增加11萬2千人，其中製造業增加8萬1千人，營造業增加3萬人；服務業增加15萬5千人，其中以個人服務業增加4萬5千人為增幅最多的部門。
- 就職業別觀察：93年基層勞力不足及高科技勞力短缺問題漸獲紓緩。其中，知識工作者增加12萬6千人，占總就業比率突破三成，為93年職業別主要就業增加來源。

四、財政金融

93年政府持續推動財政金融改革，強化金融體質，促進租稅合理化，成效漸趨顯現。

(一)財政收支

- 93年賦稅收入1兆3,873億元，較92年增加10.7%，為近6年來首次超徵；國民賦稅負擔率13.6%，較上年增加0.9個百分點，為近3年來首度回升。
- 93年各級政府累積未償債務餘額續升至3兆9,111億元，占GDP比率達38.32%，突顯國內財政壓力愈見沉重。

(二)貨幣金融

- 93年持續寬鬆的貨幣金融環境，M2年增率7.5%，較上年增加3.7個百分點，在調整後貨幣成長目標區(4%至8%)內；金融機構隔夜拆款利率及31-90天期商業本票年平均利率分別為1.06%及0.99%，較上年分別下降0.04及0.06個百分點。
- 93年國內金融體系多元化發展益趨成熟，直接與間接金融占整體金融比重分別為28.2%及71.8%。93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總市值達15.11兆元，占GDP比率148%。
- 93年底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分別較上年減少1,979億元及1.5個百分點，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

- 93年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兌美元平均匯率33.42，較上年升值2.98%；國際收支經常帳順差186.6億美元，占GNP比率5.9%，顯示我國國際收支情況良好。

五、資源使用

93年台灣生態環境資源遭受突發性天然災害，對當期GDP成長率的衝擊雖不大，但削弱國內生態系統服務能力及綠色GDP的成長潛力。

- 能源使用：93年台灣平均每人能源消耗量4,775公升油當量，能源消耗密度世界第一。惟93年能源消費彈性由91年之1.42降至92年0.96，再降為0.74，顯示國內能源使用效率漸有改善，但仍待持續提升。
- 產業耗能：93年產業耗能以工業最大，占比為57.8%，服務業占比38.7%，農業占比僅1.6%。面對國際環保潮流，國內工業耗能占比偏高，亟待改善調整。

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項 目	單位	92 年	93 年	
			目標	實績
經濟成長率	%	3.33	5.0	5.71
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美元	13,139	13,923	14,032
	新台幣萬元	45.2	47.4	46.9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	-0.3	0.7	1.62
失業率	%	4.99	4.5	4.44
就業增加率	%	1.26	1.6	2.22
勞動力參與率	%	57.34	57.3	57.66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民國94年2月。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93年國家建設計畫，民國92年12月。

參、重要施政成果

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升生活品質，93年政府一方面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並精選重點中的重點，規劃、推動「新十大建設」；另一方面，賡續深化「拚經濟，大改革」相關措施，開展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及法政等攸關國力提升的各項建設與改造工程，以深耕台灣、蓄積發展潛能，逐步實踐「綠色矽島」願景。

一、推動「挑戰2008」與「新十大建設」

(一)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1. 預算執行：91年1月至93年12月預算需求6,567億元，實際支用6,222億元，執行率達94.7%，成效良好。

2. 重要執行成果

- 投資人才：英語、數位、藝文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均依年度預定訓練人次及活動人次目標持續推動辦理。
- 投資研發創新：至93年底，成功吸引跨國及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107個；兩兆雙星產業產值2兆2,187億元，較92年成長43.2%。
- 投資全球運籌通路：「6年600萬戶寬頻到府」目標，已達375.1萬戶；累計設立營運總部225家。
- 投資生活環境：高鐵工程全線積極施工，其中48座隧道及268公里橋梁工程已全部完成；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為27.5%，用戶接管率為12.4%。

(二)規劃、推動「新十大建設」

1. 規劃、推動

- 93年6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完成立法。
- 93年6月起，相關部會積極研擬各計畫前置作業，至94年2月底，48項計畫中報行政院核定者26項，研擬中22項。

2. 預算執行：至93年底，預算執行率94.5%(含一般公務預算等)，其中中央特別預算執行率94.4%。

二、經濟建設

(一)深化財金改革

1. 健全財政收支

- 全面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總預算歲出金額1兆5,973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15.7%，低於92年之16.8%。
- 強化國家資產有效管理，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修訂相關法規，健全公股管理機制，統一公股管理事權。

2. 持續金融改革

- 93年7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運作，金融監理制度邁向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合併監理的新紀元。
- 實施差異化管理，針對逾放比率高低，分別給予差別待遇；至93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降至2.8%，備抵呆帳提存平均為41.4%，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 修正「證券交易法」，提高金融犯罪刑期及罰金，對情節重大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落實金融犯罪防制。

(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1. 高品質農業

- 採差異化及高值化策略，從品種、品質與品牌「三品」方向著手，積極提升農業附加價值，輔導台灣農業走向知識化、區域化及國際化。
- 提升農產運銷作業效率，強化農民組織，加強國際農業合作，增進資源利用效率。

2. 高值化工業

- 兩兆雙星：促成投資4,754億元，達成原訂4,669億元之目

標；創造產值2兆2,187億元，其中半導體產業產值1兆990億元，首度突破新台幣兆元。

—通訊：新增投資累計300億元，創造產值4,003億元。

—石化：促成投資1,161億元，創造產值1兆663億元；成立「鋼品供需協調小組」，協助解決原料供應及價格波動問題。

3.重點服務業

—核定通過「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選定金融、流通、通訊媒體等12項重點服務業，並就其中選定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積極推動。

—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計畫」、「提升商業設計計畫」等，改善商業經營環境；完成固定通信業務再開放作業，調整網路電話服務監理架構，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

(三)擴大全球策略布局

1.強化全球運籌能力

—積極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已於93年9月正式營運(高雄港於94年1月正式營運)。

—持續推動「無障礙通關計畫」、「全球運籌人才培訓計畫」、「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等。

2.加強拓展對外貿易

—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國際市場開發計畫」等，積極拓展國際通路。

—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以及美、日、星等重要貿易伙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四)充實資本存量

1.改善投資環境

—配合「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提供土地承租優惠，至93年底，累計核准承租廠商633家、面積379.4公頃，吸引投資2,457.9億元，創造產值3,662.2億元、就業機會

43,988人。

—擴大簽署租稅國際協定，至93年底已與28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租稅協定。

2. 充實基礎設施

—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82案、投資金額1,306.5億元；廣續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化，資訊公開、透明化。

—廣續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台鐵捷運化、都會軌道系統及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持續進行國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生活圈道路相關工程。

—推動兩岸海運貨物便捷化，增加台中港與基隆港為「境外航運中心」適用港口，並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及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五) 增進經濟活力

1. 強化經濟體質

—持續推動「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研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加強改革公司治理，健全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

—廣續機動調整企業投資、經營各項審核機制，建立單一窗口，縮短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2. 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依新修正時程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持續檢討中華電信、中油、台電、台糖等國營事業資產經營管理情形，提升事業競爭力。

3. 塑造公平交易環境

—研修(訂)「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規範部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協助9種產業建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深化貿

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健全「專利法施行細則」等智慧財產權法制，訂定「加強電腦軟體保護方案」，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三、教科文建設

(一)提升科技水準

- 1.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充實科技資源及有效整合，強化研發經費投入。
-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強化產學研合作，加強產業科技研發創新，並運用科技專案投入產業核心技術開發。
- 3.加強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強化國防科技自主；建置太空科技研發環境；並推動農業科技發展與智慧財產管理應用。

(二)增進教育品質

- 1.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 2.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建構網絡學習社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

(三)提高人力素質

- 1.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促進就業措施。
- 2.建置區域職業訓練運籌中心，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輔助弱勢者參加職業訓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勞工進修或第二專長訓練，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

(四)充實文化內涵

- 1.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充實縣市文

化設施計畫」，均衡文化資源；持續辦理「世界遺產推動計畫」、「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傳統藝術傳習計畫」等。

2. 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公民美學」運動，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強化國家認同；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培訓、延攬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五)增進國民體能

1. 訂定「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計14種運動、88位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獲2金2銀1銅佳績。
2. 突破中國封鎖，成功獲得「2009年世界運動會」主辦權；結合地方政府，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新增運動人口51餘萬人。

四、環境建設

(一)國土規劃與土石流防治

1. 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加強國土資源保育利用與管理。
2. 因應土石流災害，秉持「綠色生產」、「優質生活」、「永續生態」理念，對國土資源、國土空間發展作合理的保育、規劃與利用。
3. 賡續進行「921」重建區各項重建工程，落實品質管理，促進產業振興，實踐「優質重建」、「永續環境」及「安居樂業」之重建理念。

(二)加強環境保護

1. 執行「環境保護三年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環保生活新典範、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環境中污染物減量、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及國際環保等6項群組行動計畫。

2. 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並核定高雄、花蓮、桃園及台南縣設置環保科技園區。
3. 通過「台灣21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與綱領」；成立跨部會「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研議溫室氣體減量因應策略。

(三) 維護自然生態

1. 推動森林保育，深耕森林資源永續經營；重視水土保持，完善水土保持監督管理法制，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
2. 推動生態安全、生態產業代謝、生態景觀整合及生態意識培育，調和國土供需與保安，提高生態資源經濟價值及自然環境系統供給能力。

(四) 均衡城鄉發展

1. 配合產業發展及地方經濟聚落形成的空間競合趨勢，積極促進城際與城鄉間均衡發展。
2. 制(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訂定「景觀法」草案；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加速眷村改建工作。

五、社會建設

(一) 維護公共安全

1. 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緊急醫療諮詢中心，成為24小時常時三級開設之作業單位。
2. 執行「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購置消防車輛，加強地方消防機關災害搶救能力；購置小型消防車60輛及手提式消防幫浦125部，提升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效能。

(二) 強化海域安全

1. 對於與日本及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派艦加強巡護勤務，並定期執行東、南沙海域巡防勤務；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維護專屬經濟海域主權。
2. 全面啟用「進出港刷卡條碼系統」，簡化安檢作業；持續宣導「118」海巡報案服務系統，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三)改善社會治安

1. 持續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加強掃除黑金，偵辦組織犯罪；至93年底，計受理37,798件，起訴4,893件，被告14,030人。
2. 肅貪與防貪並重，嚴密查察蒐報，執行肅貪；受理955件，其中起訴414件、被告920人，查獲貪瀆金額194億元。
3. 偵破重大刑案，破獲暴力犯罪7,924件，破獲率62.4%；檢肅非法槍械，查獲非法槍械4,276枝、子彈6萬5,208顆。
4. 加強查緝網路詐騙、色情、盜版等犯罪行為，並積極查緝大陸偷渡犯、查察非法工作者等，維持社會秩序。

(四)提升醫療保健

1. 93年1月，全面實施健保IC卡，已有99.6%特約醫療院所完成連線認證作業；辦理完成「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民眾納保優惠方案」，計21萬人受惠；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延伸至6歲，次數增為9次。
2. 積極推動醫療網計畫，一般病床缺乏區域由81年之37個縮減至4個，精神病床缺乏區域由17個縮減至4個，護理之家缺乏縣市由25個縮減至10個。
3. 建置第2期「感染症防治醫療網」，計完成24家感染症防治醫院簽約及執行相關事宜；完成「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草案，以及早完備相關因應機制。

(五)增進社會福利

1. 制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勞工權益；並繼續實施「就

- 業保險法」，推動各項促進勞工就業及勞工福利服務、落實勞動檢查與勞工安全衛生。
2. 修正「性侵害防治法」，積極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工作，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積極推動婦幼福利與照顧方案，保障婦幼安全。
 3. 落實客家政策，提升客語使用能力與普及度，促進客家傳播媒體與知識體系之發展。
 4.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健全多元發展，深耕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意識，活化原住民族部落。
 5. 持續落實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照顧、農漁民災害補助，以及各項社會救助，健全社會福利。

六、法政建設

(一) 提高政府效能

1. 積極推動組織改造相關法制立法工作，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施政績效管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推動法規鬆綁、創新，以激發、導引民間活力。
2.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全面展開公務人力再造，精進考試制度，積極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合理規劃績效待遇與退撫制度，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福利措施。
3. 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成效卓著；美國布朗大學「2004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台灣在198個受評國家中位居第1；在WEF資訊化社會評比之「政府整備程度」及「政府資訊應用」2項指標中，分居全球第3及第5名。

(二) 推動司法改革

1. 為建構現代化司法制度，提升國家競爭力，司法改革賡續朝「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改造現代司法制度」五大目標邁進。

2. 依據「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暨辦理期限」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逐項推動，並按期檢討實施進度及成效。

(三)鞏固國家安全

1. 擬訂「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作業規範」草案及修訂「工作協調會議實施規定」；實施「萬安27號」及「同心16號」演習，落實構建「國土安全網」。
2. 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分期達成軍職文官進用；編成「募兵營成效檢討暨未來精進作法專案小組」，落實募徵並行兵役制度。
3. 完成「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納入漢光系列演習驗證、國軍「戰略決策指揮層級」及「戰略執行層級」之「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聯合參謀」戰情作業體系，發揮聯合作戰效能。

(四)開展對外關係

1. 為因應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政府已釐訂「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經濟發展策略，將兩岸經濟納為全球發展策略之一環，逐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加速整合中國台商服務與輔導機制，強化聯繫功能，並加強台、港、澳交流與合作，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2. 因應兩岸新局，賡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包括：落實陸資來台投資，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持續調整兩岸金融往來政策與措施、積極推動中國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與觀光等。
3. 積極參與WTO等國際組織，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OECD競爭委員會；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成立97個支盟、洲分盟6個，推展僑務工作。

